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 自願公告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饋贈方式轉讓股份

本公告由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就李鴻飛先生(「李先生」)、徐志良先生(「徐先生」)及陳新宇先生(「陳先生」)簽訂若干饋贈契約(「饋贈契約」)。

根據饋贈契約，中寶瑪儷以零代價分別轉讓30,000,000股、12,750,000股及19,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李先生、徐先生及陳先生；而童星控股亦以零代價分別轉讓2,250,000股及3,375,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徐先生及陳先生(「獎勵股份」)。

李先生為李秋雁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中寶瑪儷之唯一股東及控股股東)之兒子，亦為本集團銷售部之高級區域經理。徐先生為本集團研發部之主管及高級管理層。陳先生為本集團研發部之高級經理。李女士及童星先生(為執行董事、童星控股之唯一股東及主要股東)欲透過促使中寶瑪儷及童星控股向李先生、徐先生及陳先生(為本集團重要員工)轉讓獎勵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重大貢獻。李先生、徐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向中寶瑪儷、童星控股、李女士及／或童星先生承諾，於轉讓獎勵股份日期後18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擁有的獎勵股份。

轉讓獎勵股份後，中寶瑪儷持有575,62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56%)，且仍然為控股股東；童星控股持有106,87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69%)，且仍然為主要股東。

代表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http://www.goldenclassicbio.com) 內刊載。